

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粤商务电函〔2017〕131号

关于开展 2018 年省级电子商务 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通知

汕头市、韶关市、河源市、梅州市、惠州市、汕尾市、阳江市、湛江市、茂名市、肇庆市、清远市、潮州市、揭阳市、云浮市商务、财政、扶贫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中央 1 号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农村电子商务加快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8 号），《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意见》（粤发〔2016〕13 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促进我省农村电子商务发展，广东省商务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决定开展 2018 年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思路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重要战略部署，紧密结合总书记对我省提出的“四个坚持、三个支撑、两个率先”要求，按照试点先行、示范推广、稳步推进的原则，将农村电商扶贫工作向全省原中央苏区、革命老区和其他贫困人口相对集中县（区）全面推广。推动农村电子商务成为我省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引擎，进一步助力脱贫增收。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充分发挥市场的决定性作用，突出企业的主体地位，提高农村电子商务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示范地区政府应进一步完善政策、优化服务、加强监管，为电子商务在农村的发展创造开放、包容、公平的发展环境。注重经验总结，推广典型模式，不断扩大示范效应。

（二）精准帮扶，助力攻坚。深入领会习近平总书记新时期扶贫开发重要战略思想，充分发挥电子商务助力扶贫攻坚作用，注重培育带动贫困人口脱贫的经济实体，加大对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帮扶力度，增强精准扶贫“绣花”的本领。

（三）强化服务，聚焦上行。加强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农产品、乡镇特色工业品、乡村旅游及服务产品的电商化、标准化、品牌化、规模化，提高农村产品商品化率和电子商务交易比例，促进农业发展方式转变，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四）择优选拔，循序推进。采取自愿申报原则，择优选拔贫困人口相对集中，电商发展潜力较好，并且开展示范建设工作

热情高的县（市、区）开展示范创建工作。循序推进全省农村电子商务发展，创新农业发展新主题、新动能、新路径、新市场，助力我省农村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三、工作目标及范围

（一）工作目标。在全省选取若干个能够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的县（市、区）为 2018 年开展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市、区），通过示范，树立我省农村电子商务发展标杆，带动我省农村电子商务工作全方位发展，使电子商务发展创新成果惠及全省农村和贫困地区及人口。推动示范地区完善三级农村电商服务体系建设，农村电商服务站点的建设覆盖率达 70%以上。实现产品双向流通渠道畅通，农村网络销售额（量）明显增加。加大电商人才培养，培育一批农村青年电商创业带头人。扶持一批电商龙头企业，创建一批区域电商产业品牌。

（二）选择范围。2018 年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面向省定贫困村所属县（市、区）展开，实现有省定贫困村的 14 个地级市每市至少有一个省级示范县。对各市报送的候选县（市、区），将优先选拔原中央苏区县（区）或革命老区县。

四、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建设内容

（一）聚焦农村产品上行。支持农村产品的标准化、生产认证、品牌培育、质量追溯等综合服务体系建设，农产品分级、包装、预冷、初加工配送等基础设施建设，县、乡、村三级服务农村产品上行功能的物流配送体系建设。省级财政资金的 30%应用于支持农村产品上行。

（二）支持农村电商园区建设。支持示范县进行电子商务园

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及电商平台、相关企业等市场主体的引入。支持整合改造现有各类产业园区、闲置厂房，形成电商产业集聚效应，避免盲目、重复建设电商产业园造成资源浪费。省级财政资金不得用于网络交易平台、楼宇馆所建设、工作经费及购买流量等支出。省级财政资金的 15%应用于支持电商园区建设。

（三）建设公共服务保障体系。支持建设县域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示范县（市、区）必须坚持实用、节约原则，建设线上线下融合的公共服务体系，提供技术支持、培训孵化、产品对接、品牌建设、网络推广、金融信用和其他衍生增值服务等，使县域电子商务形成抱团合力、区域特点和优势。省级财政资金的 20%应用于支持建设公共服务保障体系。

（四）支持农村电商服务站点建设。支持乡村电子商务服务站点的建设，拓展村级站点代收代缴、代买代卖、小额信贷、生活服务等功能，增强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可持续发展能力。省级财政资金的 20%应用于支持农村电商服务站点建设。

（五）支持农村电子商务人才培训。对政府机构、涉农企业、合作社工作人员和农民等，开展电子商务培训，结合农村双创和扶贫脱贫，就农村产品上行开展有关网店开设、宣传推广、产品营销等进行实操培训，重点要完善培训后服务机制。省级财政资金的 15%应用于支持农村电子商务培训。

五、工作程序

（一）组织申报。

1. 有申报意愿的县（市、区）需制定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建设方案，并获所在地市商务、财政、扶贫主管部门

联合推荐。市商务主管部门负责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县（市、区）申报，每市上报不超过2个县（市、区）。

2. 申报材料（一式两份）于12月11日前上报省商务厅，电子版发送至gdswtdsz@163.com。逾期未上报的，视为自动放弃。

（二）项目评选。省商务厅牵头会同省财政厅等部门组织专家对各地市上报的推荐材料及工作方案进行评审，评审结果按规定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按规定下达项目计划及资金。

（三）组织实施。经评审确定的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县（市、区）政府要全面负责工作的落实，相关地市商务、财政、扶贫主管部门要加强指导、监督、检查。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相关各地市商务、财政、扶贫主管部门和示范县（市、区）应高度重视综合示范工作，建立多部门参与的工作沟通协调联动机制，加大支持力度。

（二）明确责任分工。相关各地市商务、财政、扶贫主管部门应督促方案落实，各示范县（市、区）应履行好主体责任，建立项目台账，明确责任人，确保资金安全、方案落地、项目落实、农民受益。

（三）加强日常管控。相关各地市商务、财政、扶贫主管部门应加强对示范工作的日常监督检查指导，密切跟踪示范县（市、区）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各示范县（市、区）在所有省级财政资金支持项目显著位置统一标识“广东省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字样，接受社会监督。

（四）明确资金保障。除省财政投入专项资金支持2018年

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建设外，相关地市及各示范县（市、区）可视情况给予必要的资金支持。

（五）做好信息公开。相关各地市商务、财政、扶贫主管部门应在政府网站设置综合示范政务公开专栏，并督促示范县（市、区）在其政府门户网站设置综合示范公开专栏，及时公布综合示范方案、决策过程及结果、项目执行内容、项目执行情况、项目执行效果等信息。

附件：2018 年广东省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申报材料



（联系人：省商务厅电子商务处 张晓虹、林龙辉，电话：020-38819866、38819864，13824475356，传真：020-38261471；省财政厅工贸处 高一崑，83170381，15999919696）

抄送：本厅财务处、电子商务处。

[共印 60 份]

附 件

2018 年广东省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申报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类别	材料内容
1	县级人民政府的申请文件	
2	市级商务、财政、扶贫主管部门的联合推荐文件	
3	县域基本情况	地理位置、面积人口、经济指标、贫困情况
4	发展电子商务的自评报告	当地公路、邮路、通信、互联网的覆盖率和商贸流通网络建设等情况，从事电商企业、人员、电商交易额等情况；电商协会组建运作情况；政府出台支持电商发展相关配套措施文件；工作领导机构成立分工情况
5	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建设实施方案	实施目标、实施内容及投资规模、配套资金安排情况、时间进度安排、推进措施等。本地产业资源基本情况，人口数量、群众电商意识，电商品牌建设、质量保障、安全追溯等体系的建设措施等。本县农村电商服务站建设思路和推进时间表。承办单位资质、能力和公开信息。
6	县（市、区）政府作为推进示范建设责任主体的承诺书	按工作方案和时间表推进工作的承诺，按要求进行信息公开的承诺，公开选择承办单位，并组织承办单位及时上报交易信息的承诺等

评审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